

我曾经和一个白人女孩谈过恋爱



巴拉克·奥巴马 著
译林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巴拉克·奥巴马成功入主白宫,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。奥巴马是近年来最具草根魅力的政治领袖,他的魅力来自何处,读完这本奥巴马亲笔撰写的传记,读者也许就有了答案。

[上期回顾]

为了保证孩子的安全,我建议,邀请区行政长官来召开一次社区会议,让社区的人们可以公开他们关心的事情时,所有人都表示同意。我原本以为,这是一个把想法付诸实践的好机会。然而,最后当活动举行的时候,出席的人只有十三个,零零散散地坐在各排空椅子上。我组织的首次活动基本上失败了。

热点关注

姐姐奥玛像一朵木雕玫瑰

三点过一刻,我开车驶入机场的停车场,立即以最快的速度跑进机场里。我气喘吁吁地来回穿梭了好几圈,眼睛扫视着那些正在收拾行李的印度人、德国人、波兰人、泰国人和捷克人。

该死!我应该早点出门的。也许她感到担心,已给我打过电话了。我把办公室电话号码给她了吗?如果她错过了航班怎么办?如果我们擦肩而过,而我却全然不知怎么办?我看着她两个月前寄给我的照片,由于摸过太多次,都已经脏了。我抬起了头,照片上的人活生生地走了出来。入关处走出来一位非洲女人,她的脚步从容而又优雅,明亮的眼睛在人群中扫视,定格在了我的身上。她长着黑色有型的圆脸,微笑的时候,就像一朵绽放的木雕玫瑰。

“巴拉克?”
“奥玛?”
“哦,我的……”

我们拥抱的时候,我用力把我的姐姐抱了起来,我们看着对方,不停地笑着。我拿起了她的包,她挽着我的胳膊,向停车场走去。不知怎的,那一刻,我知道,我爱她,这份爱是如此自然,如此简单,又如此热烈。后来,在她离开以后,我发现我误解了那份爱而想要向自己解释清楚。可是即使是到现在我也解释不了;我只知道,那份爱是真挚的,一直都是,而且我很感激那份爱。

“那么,我的弟弟,”当车开进市里时,奥玛说道,“你得告诉我所有的事。”

“什么事?”
“当然是你的生活。”
“从头开始讲吗?”

“从哪个地方开始都可以。”

我告诉她,我在芝加哥和纽约的生活,我的组织工作,我的母亲、外祖父母和玛雅。她说,她从我们的父亲那里听说了很多关于他们的事情,她觉得,好像她已经认识了他们一样。她对我描述海德堡,她在那里攻读语言学硕士学位,还有在德国生活的麻烦和困难。

那天下午,沿着我第一天到芝加哥时走过的路,我载着她逛了一圈城市南区,只是现在已成了记忆。到了我的办公室的时候,碰巧安吉拉、莫娜和雪莉也在那里。她们向奥玛询问有关肯尼亚的所有事情,请教她怎样编织头发,问她怎么能把话说得像英国女王那样优雅。她们四个聊得很开心,从头到尾都在谈论我,还有我所有奇怪的习惯。

奥玛有个德国白人男朋友

我们到家后,我的邮箱里躺着给她的一封信,那是她认识的一位德国的法律系学生写来的。那封信非常长,至少有七页。我准备晚餐的时候,她坐在餐桌前,时而大笑,时而叹气,偶尔又用舌头打响,她的脸突然变得温柔起来,神情中带着憧憬。

“我以为你不喜欢德国人。”我说道。

她揉了揉眼睛,笑了起来。“呀,奥托不一样,他是那么温柔!而有时候我对他的态度那么恶劣!我不知道,巴拉克,有时我认为我无法完全信任任何人。我会想起爷爷的生活,以及他对婚姻的想法,你是怎么说的呢……”那些恐惧。还有,由于奥托和他的工作,我们都得住在德国。我开始想象那对我来说会是一种怎

样的生活,我一辈子都得当一个外国人,我觉得我可能做不到。”

她把信折了起来,塞回信封里。“你呢,巴拉克?”她问道,你有些问题吗,还是只有你姐那么困惑呢?”

“我想我了解你的感觉。”

“告诉我。”

我走到冰箱前面,拿出两只青椒,放到了砧板上。“呃,我在纽约爱上了一个女人,她是一个白人,她有黑色的头发,绿色的眼睛,声音听起来悦耳得像风铃。我们约会了将近一年的时间,大部分是在周末。有时在她的公寓,有时在我的住处。你知道,要怎样沉入私人的世界里吗?只有两个人,私密而温暖,你们自己的语言,你们自己的习惯。就是这样。”

“不管怎样,一个周末,她邀请我去她家在郊区的房子。她的父母都在那里,他们为人非常好,非常亲切。当时正是秋天,景色优美,周围都是成片的小树林。我们在冰冷的湖里划着小船,湖边铺满金黄的叶子。这个家庭熟悉这里的每一寸土地。他们知道那些小山是怎样形成的,冰碛是怎样造出那个湖的,知道最早的白人移民,也就是他们祖先的名字,以及在那之前,曾经在那块土地上捕猎的印第安人的名字。那座房子是她祖父的,非常古老了。她的祖父从他的祖父那里继承了那间房子。藏书室里满是古老的书本和那位祖父的照片,那些照片都是他和他认识的总统、外交官、实业家这些名人的合影。那个房间有极大的吸引力。站在那个房间里,我意识到,我的朋友和我,两个人的世界,相隔遥远,彼此世界之间的距离就是从肯尼亚到德国那般遥不可及。并且我知道,如果我们在一起的话,我最

终会过着她的生活。毕竟,我大部分的生活都顺从她。在我们两个之间,我是那个懂得作为局外人的生活的人。”

“那么后来呢?”

我耸了耸肩:“我疏远了她了。我们开始吵架,开始考虑到未来,这影响了我们温暖的小世界。有一天晚上,我带她去看一位黑人剧作家写的新剧。那是一场非常愤怒的表演,但是非常有趣,典型的美国黑人幽默。观众大多是黑人,每个人都笑着,不断鼓掌,大声叫喊,就像在教堂一样。表演结束后,我的朋友说,为什么黑人总是那么愤怒。我说这只是出于记忆,我记得我当时说,没有人会问为什么犹太人纪念大屠杀。她说那是不同的,我说不是,但她说愤怒只是一条死胡同。就在剧院前面,我们跟狐狸吵了一架。当我们回到车上时,她开始哭起来。她说,她无法成为黑人。如果可以,她会去的。但是她不能,她只能做她自己,那还不够吗?”

“那真让人伤心,巴拉克。”

“我想,即使她是黑人,我们也不会有结果。我是说,有几个黑人女子也曾伤了我的心。”我笑着说道,把切碎的青椒丢进锅里,转过身来看奥玛。“其实,”我收起了笑容,“每当我想起那天晚上,在剧院门口,我的朋友对我说的话,不知怎的,我总感到羞愧。”

“后来你还有她的消息吗?”
“圣诞节的时候我收到了一张明信片。她现在很快乐;她遇到了合适的人,而我有我的工作。”
“那就够了吗?”
“有时候吧。”

奥玛邀请我回肯尼亚看看

第二天,我请了一天假。我

尚蒂追随裴哲离开了



吉良 著
世界知识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小说把一栋极为平凡的公寓楼当作主舞台,领衔主演就四个人,上下左右比邻而居。他们用最嬉笑怒骂的方式过着最简单的生活,但这四个人又神奇道得让你有点难以置信,于是交缠成网的爱与友情,以及“近爱情”和“近友情”就那么彼此关联起来了,直到最后一刻大家互道珍重的时候,所有被那些温暖的细节感动的人,才会克制不住地放声大哭起来。

[上期回顾]

我到裴哲工作的地方找裴哲去送他的母亲,但裴哲却表现出对母亲的漠不关心。裴哲的工作是在酒吧里陪女人喝酒,靠出卖尊严赚钱,这也是他故意避开母亲的原因之一,然而真正令裴哲痛苦的并不在于此,而是他在日本读书的时候,不小心感染上了艾滋。

情感天空

我亲吻了裴哲

“学长把我救回守山人遗留下来的小木屋里,用自带的医疗工具简单地帮我缝合了伤口。然而偏偏碰上暴风雪封山,我跟学长被困在山上无法脱险。因为失血过多,当天晚上我就开始发高烧不省人事。担心我就此死掉的学长,凭着他在医院做义工时学到的简单医疗常识,慌忙用他的血给我输了血。好在我们两个都是O型血,我在那种恶劣的环境下居然都没死,还真是奇迹。”

“可是我还来不及庆幸自己福大命大,下山就被学长送进了医院。在快出院时最后一次的身体检查中,被检验出血液里已经被感染了AIDS病毒。随后惊慌的学长也进行了血液检验,确认他正是传染我AIDS的病毒携带者。”我有点能体会到“好心办坏事”这句话的嘲讽意味了。以为在电影中才能看到的剧情曲折起伏,如今竟然从裴哲的口中说出来,多少让我有点难以消化。

“所以我才说,让妈她就这么回去,反倒是个不错的结局。”他像在说别人的事情一样,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。

“因此你故意惹裴妈妈生气,就是希望即使你死掉了,她也不会太伤心是吧?”裴哲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,不置可否地看着我。

“你还真是够幼稚的。”我叹了口气。他的眉毛上扬了一下,有点不满于我的评价。或许在他看来,他的决定和行动已经足够煽情。

“不是所有人都会在意你有AIDS这件事的。”我淡淡地说道。他皱起了眉头,张口想说什么,可能想郑重声明这绝不是开玩笑那般轻松。我猛地走到他面前,在他的嘴唇上象征性地轻啄了一下,然后一把将他从沙

发里拖起来。

“看,我就完全不在乎。”我笑道,“哪怕你告诉我你穿着ADIDAS的篮球鞋,套着AR-MANI的西装,家里用着ADSL的宽带,身上带着AIDS病毒——我也完全不在乎。”

男人的嘴唇比我想象中要软一些。以往看电影海报或者漫画作品里的男人,嘴唇清一色都被刻画得坚硬而刚毅。裴哲的嘴唇很软,而且是丰满的,带点好闻的水果唇膏味和些许红酒的气息——因为没有吻过女生,所以我无法比较他的嘴唇和女生的嘴唇谁更柔软。

“用不着非得这样吧!”裴哲涨红了脸,不住地用手背去擦嘴唇,盯着我的目光里满是嫌弃。

“我们之间没有一个人姓杨,但是我还是希望你现在去把‘牢’补上。”我拽着他冲出酒吧大门,“就算守不住你的爱情,至少也要守住你的亲情。”裴哲没有一言地跟在我身后跑着,脸依旧是红的,说不清是醉了还是突然间跑得太过慌张。

裴哲对母亲喊出“我爱你”

赶到木樨园长途汽车站的时候,已经是十点十八分了。尚蒂踮着脚从车门处递了两瓶矿泉水进去,刘浪好整以暇地靠在附近的一根柱子上,一副难以言说的表情。远远看到我跟裴哲下了出租车,尚蒂慌忙冲我们招手,示意我们赶紧跑过去,车马上就要开了。偏偏那出租车司机将车停在路对面,我跟裴哲懒得管交通秩序,索性从大马路中间直穿过去,身后响起了无数刹车尖利的声音,以及随之跟来的骂声。冲到客车出站门口,裴妈妈乘坐的车正好已经发动了。我暗暗叫苦,心想最怕遇到的场面终

于还是躲不过被我撞上了。我生平最怕偶像剧和苦情剧里的白烂镜头在现实里真的上演。

“妈!”就在我以为裴哲会像偶像剧里演的那样,保持风度地潇洒跑去追车的时候,他竟然快跑几步,冲到车头的一侧,“扑通”一声跪了下来。我从来没见过他跑得那么快过,不要说风度,根本就是追求速度连最难看的姿态也不顾了。他白色的西装被尘土轻易地蒙上了难看的脏污,脖子上戴着的十字架项链断掉了,掉在身后的路面上,发出“当啷”的清脆声响——画面没有丝毫美感可言,甚至有点尴尬和莫名其妙。

老太太一辈子没有爱情,也不晓得什么是爱。这是她生平第一次,也是最后一次将“我爱你”说出口。说给她唯一的儿子听,说给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“爱”听。裴哲跪坐在地上,精疲力尽地散了骨架。早上最明亮的阳光照耀在他的脸上,两行清泪悄无声息地滑落,在阳光下流淌。

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裴妈妈。她回老家半年后就死了。死在自家一小块拓荒出来种上了油麦菜的菜地里,死因是操劳过度。她活着的几十年间,没有过半天空闲的日子,唯一称得上是最富足安稳的生活,大概还是住在裴哲家里的那短短数月。可是据说她死的时候是很安详的,被人发现她无声无息地倒在油麦菜从中间,脸上带着知足的微笑,就像是睡着了一样。

裴妈妈,终于幸福地睡着了。

尚蒂走了

不久,裴哲失踪了,尚蒂手里拿着一把牙刷跑到我屋子里告诉我他已经走了。

“所以……你要去追他。”我用的是肯定句,不是疑问句,“会吧?”她用的是疑问句,不是

肯定句。

“你还是很喜欢他,是吗?”尚蒂骤然间沉默了。

“去吧。”我接过了她的牙刷。粉红色的柄,细密呈现波浪形的刷头,我有些怀疑直接将这支牙刷放到我耳边就能听见涛声,“在你来要回去之前,我会先帮你保管。”

她很努力地挤出一丝笑,很努力地不让眼眶滑落任何液体,很努力地试图跟我说:“不可以自己偷吻!我不要跟你间接接吻!”

“你的牙刷上应该会有尸体的气味,光是想想就倒胃口了。”我大笑道,她放心地点了点头,再度朝楼梯间走去。

“尚蒂。”我喊住她。“嗯?”她有些期待有些惊喜地回过头。

“你已经有了目的,不再是流浪的人了。”我说道,“恭喜你!”她有些许失落的样子,转瞬又笑了起来。毫无束缚地笑,畅快明媚地笑。我从来没见过她如此好看的笑容,几乎挑不出一丝毛病,美得浑然天成。

我就那么呆坐在原地,兀自沉浸在她笑容留下的震撼里,连她什么时候消失了踪影都不知道。许久许久直到我的手背上被什么冰凉的东西湿润了,我才醒过神来。从我的眼眶里不断地涌出大量的液体,无论我怎样试图想止住,但所有的办法都宣告无效。少部分液体还顺着脸颊流进了我的嘴里——好咸,好咸!咸得让我刻骨铭心,比记忆中奶奶家每到过年就开始腌白菜的大坛子里的盐水还要咸,比天寒地冻时节的大连海滩凌晨四五点的海水还要咸。难怪食品厂商总是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印着“防腐剂不可食用”的标签,原来防腐剂是如此难吃的东西。尝过一次,就绝对忘不了。

